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21号

当事人：恩平市锦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56CG6W08

法定代表人：黄德全

住所：恩平市恩城纺织路南郊工业区青云针织厂区内自编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信实环境监测检测分析中心有限公司对你单位10t/h燃生物质锅炉外排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信实环境监测检测分析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T202206-WT-102G）显示，你单位10t/h燃生物质锅炉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9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89\text{mg}/\text{m}^3$ ，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5.17倍、4.4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广东信实环境监测检测分析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T202206-WT-102G）、

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